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郭嘉甄
電話：02-22369188#3072
傳真：02-22366540
電子信箱：000694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選高二字第1111400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，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建請踴躍提
報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職缺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考試係目前應試學歷條件及初任職等最高之公務人員
考試，採行多元考試方式，以充分符應用人機關需求；有
關考試日期、考試類科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考試方
式、任用職等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考試日期：預定於本（111）年10月1日至2日舉行。

(二)考試類科：高考一級考試設35類科，高考二級考試設91
類科（組）。

(三)應考資格：高考一級考試為具博士學位者，高考二級考
試為具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
(四)應試科目：高考一級考試列考3科，高考二級考試列考6
科。

(五)考試方式：高考一級考試分三試辦理（筆試、著作或發



明審查、口試），高考二級考試分二試辦理（筆試、口試），經由前揭多元考試方式衡鑑應考人學識知能，並得請用人機關於口試階段參與選才，以期錄取人員更能符合擬任職務之專業需求。

(六)任用職等：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，高考二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。

二、前揭考試類科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相關規定，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），請於考選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法規/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項下查詢參閱。

三、為充實機關內部管理及技術專業人員，藉由引進外部優秀人才，從事規劃、研究及管理等工作，以活絡機關公務人力，建請審酌實際用人需求，積極提報旨揭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，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。

正本：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